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0

修正案号: 39-4604

一. 标题: 指示/记录系统—集成备用仪表系统(ISIS)丧失(ATA 34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空客27620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20-34-1261的所有空客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No UF-2004-168, 生效日期:2004年10月20日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 一个A340营运人报告集成备用仪表系统ISIS (Integrated Standby Instrument System)丧失,在同一次飞行中,也伴随着全部电子仪表系统(EIS)显示单元(DU)的丧失。在A318、A319、A320、A321飞机上可能采用了相同的设计。

ISIS的失效模态已经确定是由于在ISIS连续供电145小时后出现的时间计数器失效引起的。

在确定本失效的新EIS标准期间,本适航指令通过程序方式恢复EIS显示单元。

颁发本适航指令的目的是通过定期执行清除时间计数器地面复位 (GROUND-RESET)程序来防止ISIS失效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:
- 2.1 在下一次适当时候,但不晚于3个日历日、或不超过自上一次

- ISIS复位或飞机全部电源关闭以来的5天,依据下列程序进行ISIS复位 (reset):
- 2.1.1 在49VU面板上,断开NAV/STBY/HORIZON 断路开关(5FN,位置F12)5秒钟以上,然后合上。
- 2.1.2 数秒钟以后,应当可以看见INIT页面。
- 2.2 重复执行2.1中的程序,重复间隔不超过5个日历日,以便定期复位ISIS.

注意: 在飞行中, 不可复位ISIS。

关断飞机全部电源以复位ISIS,也可以作为2.1、2.2要求的程序的一种替代方法。

2.3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0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0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周成刚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50